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一、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大學部、碩、博士班）

學制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管理）類	文法類
日間部	學士班 (含日二技)	學費	16,485	16,338	16,000
		雜費	10,544	7,128	7,100
		合計	27,029	23,466	23,100
進修部	學士班 (含原進修學院轉型舊生)	(每一) 學分學雜費	1,055	985	950
	在職專班 (二技)	(每一) 學分學雜費	1,500	1,400	1,400
碩士班		每一學分費	1,400	1,400	1,400
		學雜費基數	11,750	10,050	10,050
		備註：學分費收取方式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改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費	4,620	4,620	4,620
		學雜費基數	14,000	12,000	12,000
		備註：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 14,000 元、電資學院各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000 元。			
博士班		每一學分費	1,400	1,400	1,400
		學雜費基數	11,750	10,050	10,050
		備註：學分費收取方式採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二、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專科部分)

收費類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後二年、二專			學分學雜費		
		工業類	商業類	文法類	工業類	商業類	文法類
每一學生 學雜費 收費金額	學費	10,875	10,777	10,562	685	665	639
	雜費	9,540	6,834	6,698	230	220	212
	合計	20,415	17,611	17,260	915	885	851

備註：

1.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奉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47744 號函同意備查。
2. 本表有關「學分學雜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授課一小時以一個學分學雜費收費。
3. 收費類別核列「**工業類**」之系、所、科：電子工程系(科)、電機工程系(科)、資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科)、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景觀系(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科)、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4. 收費類別核列「**商學(管理)類**」之系、所、科：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科)、資訊管理系(科)、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5. 收費類別核列「**文法類**」之系、所：應用英語系、文化創意事業系。
6. 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學分學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含十學分)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7. 日間部碩士班：學分費收取方式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改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碩士班研究生跨部修習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除原「基本學分費」外，另加收學分費差額(以單科 3 學分為例，於加退選確定選課後，加收(4620 元-1400 元)*3 學分=9660 元)；碩一、碩二應繳學費及雜費，碩三(含)以上僅收學雜費基數。
8. 日間部博士班：學分費收取方式採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博一、博二應繳學費及雜費，博三(含)以上僅收學雜費基數。
9. 日間部大學部外國學生及陸生收費基準，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依本國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外國及陸生學生收費基準，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管理學院依本國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各院依本國學生學費標準 2.2 倍收費。
10.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及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繳學雜費基數依往例比照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數收費。
11. 外國學生若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另有繳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12. 學生宿舍費用，請洽學生事務處。
13. 專科部分文法類收費標準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告。